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小字第62號

抗 告 人

即反訴原告 林宜萱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裁定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涂震宇